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秀宁路18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

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华翠萍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1人，代表股份325,507,9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49.9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2,142,6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5.6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人，代表股份93,365,3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4.33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7人，代表股份93,377,8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4.3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人，代表股份93,365,3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4.3320%。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

聘请的律师石百新律师、路天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5,300,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16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4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0,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16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弃权4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述职。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301,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 16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弃权 4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1,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反对 16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9%；弃权 4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49,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3%；反对 16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59,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49,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3%；反对 16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59,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关联股东刘方毅先生、冯杰女士、华翠萍女士、朱丽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279,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反对 16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49,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6%；反对 16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弃权 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335,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16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05,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16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7%；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5,33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6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0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5%；反对16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2,4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4%；反对3,032,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弃权6,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33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54%；反对3,032,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2%；弃权6,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336,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反对 16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206,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16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该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300,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6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0,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16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4%；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5,33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16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7,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0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16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7,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4,45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7%；反对1,04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32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5%；反对1,04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石百新律师、路天骏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8日